

湛江市林业局 2016 年部门决算说明

(汇总)

一、本部门基本情况

1. 部门机构设置

湛江市林业局是财政全额拨款的行政单位。内设职能科室 7 个（办公室、人事科、林政科、营林科、计财科、防火办、老干科）、森林公安分局 1 个、直属森林公安派出所 3 个（市公安局森林分局中山派出所、市公安局森林分局前山派出所、市公安局森林分局东海派出所（财务独立核算））；直属事业单位 3 个：市林业科学研究所、市林业良种繁育场、市森林病虫害防治站。

2. 部门人员情况

截止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编制 163 人，其中行政编制 66 人，事业编制 97 人。实有在职人员 135 人，其中行政编制在职人员 60 人，事业编制在职人员 75 人。离退休人员 122 人，其中，离休人员 6 人，退休人员 116 人。

3. 部门职能

林业局主要职能是：贯彻执行国家林业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和上级指示，开展生态公益林建设，保护和发展森林资源；落实林业生态环境及陆生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的规划、建设与保护；依法保护和管理林地；加强林业产业建设的宏

观调控，依法治林。

二、单位财务状况分析

1、预算执行情况说明

2016年总收入4080.6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65.03万元。财政拨款支出4080.66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2266.81万元，主要是本部门对在职人员、离退休人员工资福利（全市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工资福利调整）、林业重点项目、绿化湛江大行动、林业执法等方面增加支出。

2、“三公”经费支出说明

2016年度“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及公务接待费等三方面公务经费）决算数3.86万元，较2016年度预算数减少45.8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预算数一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1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购置0辆公务用车，报废0台，保有量11辆（含森林分局和三个派出所）），公务用车运行费3.16万元），较预算数减少33.56万元，减少的原因是公务用车改革和严控公务用车；公务接待费（国内公务接待6批次、70人次）0.7万元，较预算数减少12.29万元，减少的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控公务接待开支。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至2016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1辆（含森林分局和三个派出所），其中，一般公务用车4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6辆、其它用车1辆。

4、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16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支出 147.9 万元，比 2015 年增加 28.83 万元，增长 24.21%，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工作任务量大幅增加（绿化大行动、生态修复），日常水电费、修理费等支出增加。

5、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16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3.4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支出货物支出 46.5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9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3.4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6、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6 年本部门通过财政加大对林业的专项投入，很好地完成了如下几项大的专项工作：

（1）继续加强全市森林资源保护与管理工作。

1、加强林木采伐限额管理。2016 年我市商品林采伐限额为 56.46 万立方米，2016 年全市共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 3552 份，采伐总蓄积量为 35.8 万立方米，占商品林采伐年度限额的 63.4%。

2、积极配合做好重点工程项目建设涉及征用林地的审核审批工作。2016 年全市审核上报使用林地项目 60 宗，林地面积 385.5525 公顷，已获批准使用林地 58 宗，林地面积 367.8417 公顷。

3、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行为。今年全市共查处涉林案件 67 宗，其中：刑事案件 11 宗，行政案件 56 宗，处理违法人员

61 人。4、做好森林资源档案数据库更新工作。我市 2016 年保有森林面积 319475 公顷（其中:林业用地中的有林面积 268851 公顷,特灌林 1770 公顷,非林业用地中的有林面积 48854 公顷），森林蓄积量 1719.5 万立方米(其中乔木林蓄积量 1340.6 万立方米,非林地中有林地蓄积量 378.9 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 29.69%。

（2）深化造林绿化及四大林业重点工程任务。

1、2016 年，全市地方财政及社会资金造林计划任务 42849 亩。本年度全市利用地方财政及社会资金完成种植面积 43205.5 亩，综合成活率 90%，完成率 101%，合格率 100%，抚育管护面积 43205.5 亩，抚育管护率 100%。2、2016 年度省级碳汇林抚育任务 8014 亩，全市完成省级碳汇林抚育 8014 亩，任务完成率 100%;2016 年中央森林抚育任务 28000 亩，全市完成中央森林抚育 24700 亩，任务完成率 96%。3、2016 年省下达我市新增森林公园任务量 18 个，新增湿地公园任务量 2 个。全市 2016 年完成新增森林公园任务 18 个，任务完成率 100%;完成新增湿地公园任务 3 个，任务完成率 150%。4、2016 年我市乡村绿化美化建设任务 192 个，其中：省级示范村 19 个，面上任务 173 个。全市共完成绿化美化村建设 192 个(省级示范 19 个,面上 173 个)，任务完成率 100%。

（3）加强了林业行政执法，严厉打击非法捕捉野生动物、破坏森林资源和非法占用林地的行为。

1、2016 年，全市森林公安机关共查处各类森林案件 188 宗，

其中刑事案件 36 宗（林地案件 12 宗，野生动物案件 7 宗，其它案件 14 宗，行政案件 152 宗（林地案件 74 宗，野生动物案件 26 宗，其它案件 52 宗）；2、全市森林公安机关共处理各类违法人员 202 人次，其中，逮捕 11 人，刑事拘留 18 人，取保候审 16 人，移送起诉 5 人，行政罚款 152 人；3、收缴国家保护野生动物 5300 多只，林业行政罚款 206.49 万元。

湛江市林业局

2017 年 10 月 24 日